温州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（21-2）

关于《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

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2024年1月29日在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

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陈建明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，就《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立法的必要性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，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。党的二十大提出要“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”。温州作为中国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和民营经济大市，制定条例，对于制度化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为全力建设更具活力的“千年商港、幸福温州”提供强劲科创动能，具有重要意义。

**（一）制定条例是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**在“八八战略”实施20周年之际，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浙江并提出“浙江要在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”的重要要求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我市有必要通过加强地方立法，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良好环境，为促进民营企业科技创新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**（二）制定条例是细化落实上位法要求，巩固提升我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践的迫切需要。**国家、省已经全面修订科学技术进步立法，我市有必要及时跟进、补充细化上位法，保障上位法要求落地落实。此外，近年来，温州坚持创新首位战略，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，在市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上攻坚突破，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有必要通过立法进行固化提升，为强力推进创新深化、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有效制度安排。

**（三）制定条例是助力高质量发展，推动温州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有力保障。**民营经济是温州的金字招牌，重塑“民营经济看温州”新标杆必须依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通过率全国之先专门针对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促进立法，加大政策集成和制度创设，推动完善政策环境和制度体系，将进一步强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走好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二、立法过程

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立法工作。经市委批准，条例列入了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。市政府在组织相关部门深入调研、认真起草、广泛征求意见、反复研究修改的基础上，形成条例草案。草案形成阶段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强化立法协同，推动形成立法共识。2023年8月，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《温州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。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23年8月、12月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两次审议。审议期间，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网络公开、书面印发、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走访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市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基层立法联系点、代表联络站、民营企业和有关专家等社会各界意见，通过“温州市人大代表钉”两次征求全体市人大代表意见，并与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进行立法协商，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专门征询意见。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，对草案反复研究论证和深入修改完善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对草案进行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会议，市委常委会对草案作了专门研究。

条例制定过程中征求意见范围广泛，调查研究深入，常委会审议充分，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。为了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主体作用，凝聚全市上下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广泛共识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通过了将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的说明

草案共六章三十三条，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**（一）关于总则。**草案根据《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》确定“民营企业”范围，规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促进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目标导向，明确政府和科技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、科协、行业协会等的工作职责。为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要求市科技部门牵头建立民营企业科技创新评价机制，根据评价结果在资源配置、政策扶持等方面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给予引导和促进。（草案第一章）

**（二）关于创新能级提升。**草案围绕市委构建高能级创新体系部署，提升立法温州辨识度，坚定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和方向。**一是**凝练固化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、环大罗山科创走廊、瓯江实验室、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和大孵化集群（简称“一区一廊一室一会一集群”）创新格局。**二是**规定引导和支持传统产业加快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推动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发展，加快建设创新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。**三是**细化规定企业梯度培育工程，提升科技型民营企业占比。**四是**规定研发相关指标纳入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评估，优化区域科技创新发展布局。（草案第二章）

**（三）关于创新要素集聚。**草案围绕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急难愁盼问题，推动创新要素向民营企业集聚。**一是**在人才上，支持民营企业引进、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和自主评价认定职业技能人才，鼓励柔性用才，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。**二是**在土地上，统筹保障科技创新类用地用房需求，依法推动研发与其他用地混合布局。**三是**在项目上，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。**四是**在资金上，加大科技产业政策优惠扶持力度，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、放大作用，固化提升温州“科创指数贷”运作模式，鼓励担保、保险等科技金融支持。（草案第三章）

**（四）关于创新平台建设。**草案着力推动民营企业科创平台建设，发挥科创平台引擎推动作用。**一是**规定采取服务指导、政策优惠等有效措施支持民营企业设立内部研发机构。**二是**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、技术创新联盟等方式，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。**三是**通过引进、优化整合等方式推动设立新型研发机构，支持“头部企业+新型研发机构”协同创新。（草案第四章）

**（五）关于创新生态优化。**草案推动构建科技创新生态，营造高品质创新环境。**一是**鼓励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，依法建立对完成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激励机制。**二是**规定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维权提供支持。**三是**支持民营企业创新产品的规模化应用，推动科技创新应用场景建设。**四是**构建鼓励创新、宽容失败的科技创新容错机制。**五是**支持山区、海岛县（区）创新发展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。（草案第五章）

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，请各位代表审议。